



SCZJDL〔2022〕51号

恩阳区金顶山公墓塔陵墓（福安堂）及节地
生态园提档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巴中市恩阳区陵园管理所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2年03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政府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公正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公司员工不得参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或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27-8668888

举报邮箱：3480200800@qq.com



目录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
二、资金情况	3
三、采购需求	3
四、响应文件要求	9
五、响应文件格式	1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2
七、磋商程序	32
八、综合评分	41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46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7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48
十二、代理服务	48
十三、联系方式	48
十四、询问、质疑	48
十五、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49
十六、合同草案	49



巴中市恩阳区陵园管理所拟对恩阳区金顶山公墓塔陵墓（福安堂）及节地生态园提档升级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JDL〔2022〕51号。

2.项目名称：恩阳区金顶山公墓塔陵墓（福安堂）及节地生态园提档升级项目。

3.采购人：巴中市恩阳区陵园管理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供应商邀请方式：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szjdl.cn/>）发布公告。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7.中小企业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的采购标的皆属于建筑业。

8.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是 否。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控制金额：财政资金、951045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财评金额为准）。

三、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



图纸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1、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合同签订期限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	工期	180 天。
3.	缺陷责任期、绿化养护期限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绿化养护期限：12 个月。
4.	分包	不允许。
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的预付款，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67%，余下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支付。
8.	项目建设内容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9.	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相应施工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要堆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内。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12.	质保服务	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3.	工程项目硬件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	≤6 小时。
14.	绿化养护期内，所有草本植物和木本植物缺失或死亡补植替换响应时间	≤72 小时。
1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响应时间	≤4 小时。
16.	施工安全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和其他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17.	其他	磋商文件其他未尽事宜，在磋商过程中约定或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约定。

★2.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

★3.材料质量要求：本工程中所用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5.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该工程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项目内容及质量要求。

★6.园林绿化工程：供应商配备相应的劳务人员及作业车辆，劳务人员每天不低于 1 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 名安全管理人员，

及合理的施工工作人员。车辆驾驶员和水工计入提供的劳务人员当中，车辆运行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施工人员能熟练完成：浇水、施肥、栽植、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管理、落叶等垃圾清运等工作。养护质量达到《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注：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纸质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

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三）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text{百分比(A)} = \frac{(\pm)\text{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text{暂列金额}-\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包干费用}} \times 100\%$$

$$\text{调整后的单价B} = \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times (1+A)$$

6.固定总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项目，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按实际财评金额下浮___%）。

7.本项目报价下浮比例不得超过15%（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除标价外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其中所有内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也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固定总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四、响应文件要求

1.资格响应部分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派出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任选其一): a.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b.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其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8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p>(1)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p>(2)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建筑与装饰工程: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p>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省外企业应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具有的入川登记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省内企业可不提供。
--	--	--

2.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 (1) 承诺函。
- (2) 报价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适用)。
- (4)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 (8) 知识产权声明函。
- (9) 其他相关材料。

3.报价单()轮: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磋商结束后递交。

备注:

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单()轮”份数以现场磋商情况为准。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报价单()轮”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单（）轮”可不在最外层做标记）。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五、响应文件格式

1.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2.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

1.“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一、资格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承诺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如果有相关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三、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八、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

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九、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属于同一单位，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第一次报价所涉工程均在实际财评金额的基础上 下浮____%，工期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3)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终提交的“报价单（）轮”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适用）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报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注：报价工程量清单需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合同签订期限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绿化养护期限		
4.	分包		
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6.	履约保证金		
7.	付款方式		
8.	项目建设内容		
9.	施工要求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11.	验收		
12.	质保服务		
13.	工程项目硬件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		
14.	绿化养护期内，所有草本植物和木本植物缺失或死亡补植替换响应时间		
1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响应时间		
16.	施工安全		
17.	其他		

★2.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

★3.材料质量要求：本工程中所用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5.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该工程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项目内容及质量要求。

★6.园林绿化工程：供应商配备相应的劳务人员及作业车辆，劳务人员每天不低于1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人员，及合理的施工工作人员。车辆驾驶员和水工计入提供的劳务人员当中，车辆运行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施工人员能熟练完成：浇水、施肥、栽植、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管理、落叶等垃圾清运等工作。养护质量达到《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5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 名称	工程 类别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建设 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根据有关文件的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有关文件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其他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单（）轮

(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下浮率报价（%）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按实际财评金额下浮___%
2	园林绿化工程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现场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须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七、磋商程序

(一)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出现本条 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 资格性审查。

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三)1.的情形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

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五)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三)1.和(五)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三)1.和(五)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或者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

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三）1.和（五）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八）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九）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

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十)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十一)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十二）供应商澄清、说明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十三）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三）1.和（五）2.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十五)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八、综合评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5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共同评分因素
2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42	<p>建筑与装饰工程：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按以下标准评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含：1.进度计划（至少应体现完成项目的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及供应保证的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配置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保证措施）；2.质量保证措施（应包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工程质量“三检”制度、质量责任追究制度、隐蔽工程质量检查评定验收制度、质量检查评定验收管理制度、质量回访保修制度等；质量管理保证措施；质量通病及防治措施；3.安全保证措施；4.资源配置计划；5.环保文明措施；6.应急预案；7.施工工艺（至少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工艺、施工管理、成品保护）的内容的得2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处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p> <p>园林绿化工程：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按以下标准评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含：1.进度计划（至少应体现完成项目的时间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及供应保证的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配置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保证措施）；2.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保期、苗木质量、投诉处理、整改响应时限）；3.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5.环保文明措施；6.应急预案；7.施工工艺的内容的得2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处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6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说明：1、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2、类似项目是指市政绿化养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共同评分因素
4	工期承诺	2	供应商承诺在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前提下完工时间每提前5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承诺提前完工时间不足5天及未承诺的不得分。审查工期承诺函。	共同评分因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D$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注：相关政策要求：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除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二)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

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四）环保节能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名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提

供强制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五) “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六)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自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1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邮箱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2、邮箱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交款凭证（备注交款单位、本项目名称）；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二维码见右图：

（请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3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03月17日09:00至2022年03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十二、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 ¥9500.00 元（大写：玖仟伍佰元整），由采购单位向代理公司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恩阳区陵园管理所；

通讯地址：巴中市恩阳区陵园管理所；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377849388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827-8668888。

十四、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術、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恩阳区陵园管理所。

联系电话：13778493882。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十五、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十六、合同草案

（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



关规定制定。可以采用行业标准合同范本。建议明确暂列金使用情形，以及暂列金等未实际发生的，不计入结算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项目编号：_____

4.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X年X月X日

计划竣工日期：X年X月X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X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1.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2.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金额：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号：_____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XX年XX月XX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XXX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XX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XX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XX 份，承包人执 XX 份。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专业·诚信·合力创新